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电子文件

渝人社办〔2025〕83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新取得高级职称 专业技术人员岗前培训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大型企业、科研单位、高校及有关事业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中央在渝单位人事（组织、干部）处（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重庆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持续推进人才自主培养，决定对2024年度全市新取得高级职称专技人员通过线上学习方式开展岗前培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解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涵，聚焦廉洁从业与警示教育实践等，专业技术人员科学精神培育、职业道德养成、团队合作建设等主要内容，结合教育、卫生技术、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经济专业等行业领域专业特点，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分专业领域进行授课，着力强化政治思想引领，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具有竞争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培训对象

全市 2024 年度新取得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 2023 年度取得高级职称但未参训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三、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用，培训费由市财政统一保障。

四、培训时间

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

五、课程安排

课程按行业领域分类进行授课，学员灵活选择上课时间，线上签到，自主学习（课程安排详见附件 1）。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新取得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岗前培训是我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项目。全市企事业单位，应将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情况纳入专业技术人

员考核、绩效、聘用等管理体系中，夯实继续教育结果应用机制。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宣传，切实做到政策宣传到位、人员调训到位、参训督导到位和结果使用到位。

（二）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本区县、本行业的相关人员按时参训，在调训时间之前退休或调离重庆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不参加岗前培训，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将相应文件的复印件报市人力社保局留存。培训承办单位要加强培训效果评估，严格教学管理，确保达到培训目的。

（三）统筹推进，形成合力。新取得高级职称人员由市人力社保局统筹安排，集中调训；新取得初中级职称人员由各区县人力社保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可参照新取得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岗前培训方式，所需经费按原经费渠道给予保障。鼓励地方、部门、用人单位和个人等多渠道资金支持。

（四）强化纪律，确保质量。各参训学员要主动克服工学矛盾，自觉遵守培训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课程安排参训，逾时不参加者，将实名通报各区县和行业主管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将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送培单位和参训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抽检督查，确保培训质量。

七、联系方式

24 小时服务电话：400—023—9229；

联系人：谢老师 88979333、17823531481；
张老师 88958235、17353134470；

附件：1. 课程安排表
2. 线上培训学习操作指南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课程安排表

类别		课程题目	职称系列
必修 9 个学时	专题一	聚焦主题，注重实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所有职称序列专业技术人员
	专题二	1.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2.廉洁从业与警示教育实践	
选修 任选课程， 完成 3 个学时，即可打印证书	教育类	1.教师专业发展； 2.新时代师德建设的形势与任务； 3.教师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综合； 4.教育政策与法律。	高等学校教师、中等专业学校教师、技工学校教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卫生类	1.常见慢性病的识别与管理； 2.家庭安全合理用药（药物分析通识课）； 3.急救医学； 4.临床营养学； 5.社会医学。	医疗\预防\保健、中药\西药、卫生类其他（主任技师、副主任技师）
	工程类	1.工程素质教育； 2.建筑工程技术综合实训； 3.水污染控制工程； 4.工程伦理； 5.建设工程法规； 6.工程水文学； 7.安全工程； 8.人工智能创新项目设计； 9.建筑智能化技术； 10.新能源汽车技术。	工程技术
	农业类	1.农业微生物学； 2.数字农业技术应用； 3.农村发展规划； 4.园林植物。	农业技术
	经济类	1.国家税收； 2.管理运筹学； 3.产业经济学； 4.土地经济学。	经济、会计、统计专业

	综合类	1.批判与创意思考； 2.品鉴国瓷之美； 3.生命科学与人类生活； 4.智慧海洋； 5.走近核科学技术； 6.保险学； 7.精读《未来简史》； 8.国画中的哲学； 9.食品毒理学； 10.星海求知：天文学的奥秘； 11.辐射与防护。	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社会科学研究、新闻、图群、文物博物、艺术、出版、体育教练、律师、公证、档案、翻译、工艺美术、船舶技术、民用航空飞行技术、审计等职称系列
--	-----	--	---

备注：累计学习“必修+选修”12学时即完成培训任务，在线领取电子培训合格证书。

附件 2

线上培训学习操作指南

一、登录注册

（一）输入网址：www.cqrspcx.cn 进入重庆人社培训网（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兼容性最佳）。

（二）新用户注册：在网站首页右上角点击“注册”按钮，进入注册页面。请按真实信息填写并进行注册。

（三）用户登录：在网站首页右上角点击“登录”按钮，进入登录页面。建议使用手机号登录，若提示“用户名或密码错误”可点击忘记密码按钮，使用手机号找回密码。若密码重置失败，请通过首页在线客服联系管理员。



注意事项：注册信息将作为培训的重要数据，请认真填写，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

二、培训报名

（一）登录后在首页“在线学习中心”选择“岗前培训”，根

据课程需求选择对应的培训项目。



（二）报名审核：平台管理员对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可进行下一步。审核需要 1 个工作日，建议报名后第二天进行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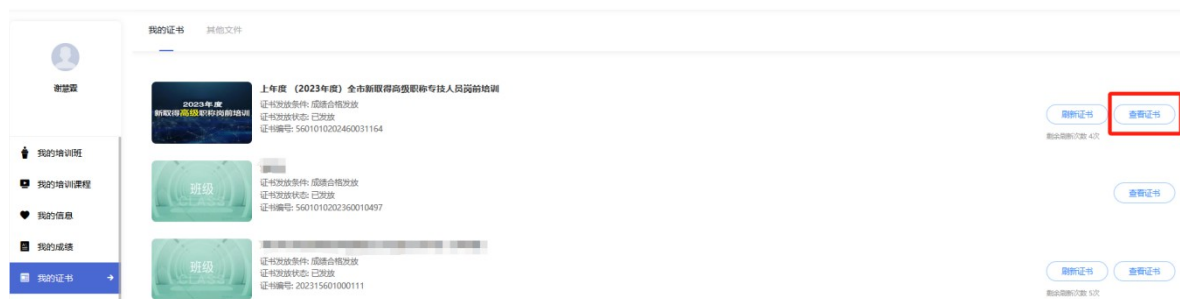
三、课程学习

(一) 课程学习：报名审核通过后，点击“在线学习中心”-“岗前培训”进入对应的项目，点击“去学习”按钮进行学习。



(二) 学习流程：完成必修课程并进行问卷填写后，方可进行选修科目的学习，总学时达到 12 学时即可完成岗前培训的学习。

(三) 证书下载：完成规定学时后即可打印合格证书，点击“去学习”按钮，进入个人空间，在“我的证书”处领取下载相应证书。



四、咨询方式

(一) 在线客服：在首页侧边栏选择在线客服，可进行操作咨询。

(二) 联系电话：平台账号问题及技术支持等可在首页侧边栏查看客服电话：4000239229 按 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
